

簽

光明學校 2018-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4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開辦「初小足球訓練班」(第一期)(取錄通知)

- (一) 課程簡介：為有興趣足球的學生，提供專業的技術訓練。
教練：容樂志教練(香港 D 級足球教練)
- (二) 參加對象：一至三年級學生
- (三) 上課日期：19/9、26/9、3/10、10/10、24/10、7/11、
14/11、21/11、28/11、5/12、12/12、19/12 (逢星期三)
- (四) 上課時間：15:15-16:45
- (五) 上課地點：本校兩天操場或籃球場
- (六) 費用：每人 300 元 12 堂
- (七) 名額：20 人
- (八) 負責老師：張偉聰主任
- (九) 服飾：學校運動服裝
- (十) 參加辦法：
 • 請在9月19日(三)或以前，用以下列方式回覆及繳交費用(\$300)：
 > P.1 學生必須以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
 > P.2-6 學生可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繳交：
 1) 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
 2) 或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費用，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或以 SchoolApp 交費，如以支票交費，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十一) 備註：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該日上課暫停，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或「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17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張偉聰主任聯絡(24762616)。
 • 如無特別需要，學生不能中途轉班。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簽

回 條

參加「初小足球訓練班」(第一期)取錄通知 (如已於 SchoolApp 繳費，毋需繳交回條)

足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初小足球訓練班】(第一期)及繳交費用，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

在9月19日(星期三)或以前，填妥此回條連同學費(\$30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9月 日	金額：\$30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